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國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昀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昀澤於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新港鄉三間村村里道路由東往西行駛，行經該村里道路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劃有「停」標字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被告蔡國清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縣新港鄉三間村村里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2車發生碰撞，致被告蔡昀澤受有雙側上下肢擦挫傷之傷害，被告蔡國清受有右側股骨幹及股骨頸骨折、右膝髕骨骨折、頭部外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又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上開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2人在本院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3至25頁），被告2人均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第37頁）附卷可憑，依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柏翰